

加急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价格〔2019〕328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出庭作证费等部分经营 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

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出庭作证费等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下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司法鉴定人的出庭作证费；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中的抢修（更换轮胎、拆装轮毂）



服务费和车辆停放费；

（三）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部分服务收费，即有线数字电视入网费、确实暂时无法并入当地有线电视网的农村有线电视独立小前端（小有线电视网）入网费、因损坏或丢弃而申请补领的机顶盒 IC 卡补卡费。

二、各收费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要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工作。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收费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收费单位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不断完善单位内部收费管理制度，督促收费单位自觉规范收费行为。要加强监测预警，关注舆情反映，做好应急处置。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四、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

---

抄送：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